中外寒暑假

仁 杰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四日，在北半球的歐美基督教國家的學校；對師生都放長假兩個星期，有稱寒假的，也有稱年假的。稱寒假，因爲正值冬令寒時段；稱年假，因爲一年中基督教最大節日聖誕節與公曆新年相連。而在南半球如澳洲，因寒暑季節與北半球相反，每年十二月中旬至次年二月中旬則是暑假。當然在赤道附近的國家，學校放假又有所不同。

在中國，隨着教育的普及，國人的文化水平普遍提高，如今的年輕人都知道寒暑假是怎麼回事。在中國封建時代，那時的學館、私塾、書院等等，其實也有類似的寒暑假規矩：遇嚴寒及過年，都要適當放多天假；炎夏盛暑爲師生健康，放假天數更多，等等。現行的學校寒暑假稱謂及制度，是在上世紀初由那些教會學校傳入，先由那些新式學校仿效並普及開來，後來民國政府教育部作出具體規定，形成制度。這無論對師生健康、教學水平的提高都大有好處。

現今的中國內地，教育部門規定中小學每學年四十個教學周（星期），除去雙休日教學天數爲二百天。這樣，一年五十二個星期另十二個星期爲寒暑假期，其中暑假八個星期（七月初至八月底），寒假及其他假期計四個星期。這個安排在港澳台地區學校的情況也基本相同或近似。

學校爲什麼要放寒暑假？從科學上看，天氣特別寒冷與特別炎熱，都會影響人體的腦力思維活動，較不利於教與學；通過放長假，使之得到休整和其他方面的調整，爲以後的教與學打下良好基礎。如今北半球的中外學校的學年都以暑假爲分界線，即暑假結束後的新學期爲新學年開始，下半年爲第一學期，寒假後的上半年爲第二學期。這暑假又特別長，倒並非這一時段炎夏盛暑天數多，而是考慮到其他諸多因素：學生參加社會實踐和其他興趣愛好活動；學校的新生招收錄取及新學年的各項準備工作等等，都得在暑假期間完成。因此對於教職員工們來說，暑假中實際休假時間比學生少得多。

中國與歐美學校寒暑假的最大不同在於寒假。這寒假本來是爲避寒，而北半球一年中最寒冷時段是在一月份，所謂「冷在三九」就在一月中旬；可中國學校的寒假時間並不固定，而且大多還在二月份。這是爲什麼？因爲中國寒假日期確定主要是根據春節。作爲中華傳統曆法（農曆）歲首正月初一的春節，是中華民族的最大傳統節日，是每個家庭都要團聚的日子，習稱「過年」。春節在公曆中的日期不固定，最早可出現在一月二十一日（如一九六六年），新世紀最遲爲二月十九日（如二〇一五年）。今次寒假浙江等江南多地爲二月七日至二十八日。而北方寒假開始早些天數多些。

因寒假日期取決於春節的遲早，這樣寒假前後的兩個學期的長短也往往不一，每個學期的教學時間不一定都是一百天。就以浙江本學年來說，第一學期從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〇一五年二月初，長達五個月多；第二學期從三月一日起至七月初，只有四個月多。這就給教材編印及課程安排帶來不便：一月下半月起各中小學要上第二學期的新課，可第二學期的新教材尚未出版，麻煩就來了。這類問題今後應妥然解決。

「謫居」而「適」蘇東坡

黃 元

謫居而適，被貶了官還覺着舒心，也只有襟懷寬廣、豁達大度一如蘇東坡者，方能做到，無怪乎林語堂要說：「蘇東坡是個秉性難改的樂天派」（《蘇東坡傳》）了。其樂觀、放曠的胸襟、氣派，最鮮明不過地體現在他第三次遭貶至儋州後所作《謫居三適》中了。

第二次被貶至惠州的第三年，蘇軾在白鶴峰營造新居，打算長住。長子蘇邁，領着三個兒子及蘇過的妻兒，到惠州來了。新居落成，官民同慶，一家人其樂融融。東坡情緒頗好，又展露仙容，欣然命筆作了篇《縱筆詩》示衆人：「白髮蕭散滿霜風，小閣籐床寄病容。報導先生春睡美，道人輕打五更鐘。」

「報導先生春睡美。」蘇東坡好睡，有記睡詩《春夜》爲證：「春宵一刻值千金，花有清香月有陰。歌管樓台聲細細，鞦韆院落夜沉沉。」詩中「春宵」句非喻指洞房花燭夜；考東坡本意，當是沉迷「春眠不覺曉」之意。蘇軾又有《醉睡者》詩：「有道難行不如醉，有口難言不如睡。先生醉卧此石間，萬古無人知此意。」清人紀昀斥此詩爲「俚句」，其實曲解了詩人，足以反證其不解東坡睡意。

據《艇齋詩話》記載：東坡《縱筆詩》傳至京師，老朋友兼死對頭的宰相章惇冷笑道：「蘇子瞻還這般快樂嗎？」你「春睡美」？我偏不讓你難以入眠！於是，一紙命令，又貶蘇至更遠的儋州去了。臨行，「子孫慟哭於江邊，已爲死別；魑魅逢迎於海上，寧許生還？」（《到昌化軍謝表》）

但是蘇軾很淡定，作詩安慰同時被貶至雷州半島的弟弟蘇轍：「莫嫌瓊雷隔雲海，聖恩尚許遙相望……他年誰作輿地誌，海南萬古眞吾鄉。」（《謫海南作詩示子由》）瓊州雷州縱有大海阻隔，然還可隔海相望，這正是皇恩浩蕩呵。眞是蘇氏幽默！

儋州，「食無肉，病無藥，居無室，出無友，冬無炭，夏無寒泉」（《與程天侔書》），總之是一切皆無，遠非宜居之地。就物質生活言，蘇軾確實過着苦行僧般的生活；但就精神生活論，他仍「超然自得，不改其度」（《與元老侄書》）。「居無室」、「病無藥」又何妨？東坡自有一套「適應」的「自然療法」，化悲苦爲閒適，視棘途如坦道，於絕境中，戰勝苦難，尋找生活樂趣。

作爲蘇軾在儋州的「三大發明」的《謫居三適》，以一天「旦」、「午」、「夜」時間爲序，描寫「理髮」、「坐睡」、「濯足」三個生活場景；這些日常生活瑣事，在蘇軾眼中，很快樂、很享受，稱：「旦起理髮，一樂也；午窗坐睡，二樂也；夜卧濯足，三樂也。」

每首詩十韻二十句，樂觀風趣、調侃幽默，一個「蒸不爛煮不熟槌不匾炒不爆響噹噹一粒銅豌豆」（關漢卿）的生活強者形象，躍然於紙上：

《旦起理髮》以對比手法，寫青年時期，居官廟堂的不自在：「少年苦嗜睡，朝謁常匆匆。爬搔未云足，已困冠巾重。何異服轅馬，沙塵滿鳳鬃。雕鞍響珂月，實與幷械同。」早晨爲朝謁上司、拜會同僚，匆匆起床、草草梳洗，就像服轅之馬、戴鐐囚徒，失去自由，很不舒服。現在好了，每天可「安眠」（「安眠海自運」）至「日出」（「日出露未晞」），然後起床梳洗：「老櫛從我久，齒梳含清風。一洗耳目明，習習萬竅通。」早上起來，迎着海風，梳理頭髮，清爽極了。一把破爛的梳子，沒有超曠的心胸，寫不出此種諧趣妙理。蘇軾得意地說：「誰能書此樂，獻與腰金公。」腰懸金印的人，是寫不出此種快樂的！

《午窗坐睡》：「蒲團蟠兩膝，竹几閣雙肘。此間道路熟，逕到無何有。身心兩不見，息息安且久。」雙腿盤於蒲團，兩肘支於竹几，午間短盹小憩，別有一番風味：昏昏欲睡、恍恍惚惚，進入物我兩忘境界，儼然已是莊子了！蘇軾好睡，酒後大睡直至「東方之既白」；在御史台監獄裡，尚能沉沉酣睡，足見心底坦蕩，成了獲赦免死的原因。對於蘇東坡，偌大的海南島，不啻大床一張，正可物盡其用。常人睡覺，不是卧床，便是席地，蘇軾別出心裁，嘗試「坐睡」：只要心靜，入夢不難；或卧或坐，悉聽尊便。

《夜卧濯足》：「長安大雪年，束薪抱衾稠。雲安市無井，斗水寬百憂。」長安、雲安柴貴、水貴，都不能舒舒暢暢濯足。儋州雖然米貴（「得米如得珠」），但不缺柴、水，可任情「濯足」：「況有松風聲，釜鬲鳴颼颼。瓦盆深及膝，時復冷暖投。」坐在爐火上的熱水發出颼颼的響聲（「釜鬲鳴颼颼」），腳丫子放在齊膝深的瓦盆子裡；水涼了加一點熱水，水熱了加一點涼水（「時復冷暖投」）。用趾甲剪在燈下修剪腳趾甲，快活自由猶如老鷹脫離羈絆飛翔高空（「明燈一爪剪，快若鷹辭韝」）「土無重講（腳腫）藥，獨以薪水療」：此間雖無治腳腫之藥，卻可用濯足的辦法治療腳病啊！

遭貶放逐，在蘇軾一生，已成家常便飯：一貶黃州，再貶惠州，三貶儋州。漢賈誼被貶爲長沙王太傅，境遇比蘇軾好多了，竟至抑鬱寡歡而死；唐韓愈貶於潮州，便銜酸抱痛、慼慼不已，悲觀絕望、情緒低沉，向趕來送行的侄子交代後事：「知汝遠來應有意，好收吾骨瘴江邊。」兩人較之蘇東坡，實在是缺乏骨氣的。

黃庭堅說：「蘇軾胸中有洪爐，故能陶冶萬物、點鐵成金。」信哉，斯言！蘇軾以其休閒旨趣與悠然心境，將一種詩意的情懷賦予看似平庸瑣屑的日常生活，「秉性難改的樂天派」頭銜，於他可謂實至名歸。

姓名排行

楊繼良

姓名排行，屬於「舊」意識成分。初解放時，我的弟弟參加「南下服務團」。他曾提到，大家對革命極爲嚮往，一度有棄名，甚至棄姓的舉動，以示與舊的自己決裂。此舉很快就被阻止。但也有改了後不再改回來的，我的同學中，就有一位參加抗美援朝、改名爲「新」的，但我習慣於稱他在校用的名字，他仍欣然回應。

國人一般的姓名，姓一個字、名兩個字。在兩個字中，有一字表示「排行」，取自族譜。在族譜中規定了十個字，每一代用一字，周而復始。這樣，見到同姓者，先看祖籍何地，再看對方名字中是否含有這十字之一，大致就可以斷定跟自己是不是宗親和排行先後了。最近我和一個同齡的朋友通電話，提到我有個跟他同姓的老同事，名字中有一個字和他相同，想必是他的同宗兄弟，他說應該如此。但他說，他爲子女取名，已不再遵循族譜。

我受舊思想影響深，兩個孩子雖然都在五、六十年代出生，仍遵循舊規，名字中有一個「美」字。我的兩個堂弟，也按這個舊規。其中一個在美國長大的堂弟，娶了個白人，他的兩個女兒不懂中文，但當然都姓楊，而且都有個帶着個「美」字的中國名字。我想，那一定都是她們的祖父（畢生在美國行醫）取的中國名字。可見，這樣的傳統的相當「難以死去（die-hard）」。當然，這個規矩，到再下一代，也必消失。我弟弟已經不遵守舊規，自己的後代也不會再遵守。

然而，儘管做父親的不願意因循族譜的排行爲子女取名，但往往還是會把幾個子女名字中的一個字取得相同，使外人一看就知道他們是一個父親所生，可見仍然有家庭觀念。在獨生子女制度下，這樣的安排當然就沒有意義了。

對比之下，美國人取名，就比我們「自由」得多。國人姓數有限，在「百家姓」之外的絕無僅有吧，而名則變化無窮。所以我們常以姓爲稱呼，小張、老李，取其易於記憶。

美國人的姓繁多，有許多來自非英語國家的移民，姓氏發音難讀，更不易記住。好在「名」的變化少，於是大家喜歡用名字來相互稱呼，也是取其易記吧。但不要以爲美國人在姓名中沒有家庭觀點。他們除了姓和父母給取的第一個名之間，還會插入一個中間名字，以紀念孩子的一位近親；當孩子的第一個名字和父親相同時，這個中間名字還可以用來把兒子和父親區別開來。由此可見，我們在取名上傳統意識比較濃，但美國人也不是沒有一點傳統觀念的。父親給兒子取一個與自己相同的名字，令其不忘，甚至孫子也還會繼續用，於是有老（Sr.）布什、小（Jr.）布什；更有甚者，在姓名中加一個羅馬數字Ⅱ、Ⅲ，我們譯成「二世」、「三世」，那是鉅富家庭的做法，例如福特、洛克菲勒，用以顯擺吧。

我們的姓名排行，看來會逐漸衰退。但有一個例外：孔老夫子的子孫，一向沿用那個排行的舊規。隨便看到一個姓孔的，可以很容易地判斷出他跟另外一個姓孔的相差幾代。我想，這些孔家子孫，都以聖人祖宗而自傲吧。現代科學承認有基因，這些子孫可能有聖人基因在身。實際未必。要知道，孔子以後兩千年來，有七十多代了。如果中間沒有一代的妻室曾因外遇懷孕而亂了血統，眞正嫡傳的，到第七十二代，身上的聖人基因也只有二的七十二次方之一，是個無窮小的數字。有什麼值得顯擺的呢！

但無論中西，用父姓，仍是慣例，可見家庭觀點是磨滅不了的。老祖宗的姓，看來大家還是比較看重。革命時期有各種原因改了姓名的，其後生兒育女，還會把孩子的姓改回來，認祖歸宗，可見家庭觀點仍牢不可破。

蕭瑟 李波攝

外公外婆的愛情

王舒言

在我讀到王小波那句「一想到她呀，我的醜臉上都泛起了笑容」之前，我一直以爲世上的情話，外婆說得最好，讀王小波之後，我依舊這麼覺得。很多人說，那樣直接的表情達意，王小波已經是一個極致了。外婆沒讀過什麼書，自然外人看來，是遠比不上的，況且，她的情話太單一，像一個隨時都能套用的老模版。

我說，外婆，我這次考試考了第一名。她說，你外公要是在就好了，他肯定很高興的，他那麼寶貝你。

我說，外婆，我這次寫了篇文章還發表了呢。她說，你外公要是在就好了，他肯定很高興的，他那麼寶貝你。

我說，外婆，我去哪裡哪裡玩給你買了好吃的。她說，你外公要是在就好了，他肯定很高興的，他那麼寶貝你。

她的話太單一了，就像一首單曲循環的老歌，外公走了多久，這歌就唱了多久。

我從來都以爲，當下愛情是要轟轟烈烈的，而上世紀的愛情，是要爲五斗米折腰的，外婆卻說，不是這樣的。她說，以前多窮啊，都沒什麼好吃的，不過你外公做什麼都好吃。而且他呀，雖然學歷不高，可是他特別聰明，過年啊大家寫春聯什麼的都找他，他什麼都會！每次提起外公，她總是那麼驕傲的，眼神總是發着光，閃着眼淚的。然後我才終於明白，電影電視那些段子手編的字字斟酌的情話，其實可以這麼隨意而不留痕跡的，熨燙在生活的每一個角落。從來都不會想起，永遠也不會忘記。

我是一個淚點特別高的人，我習慣了承擔在電影院給邊上人遞紙巾的角色，可是每次外婆的話，都能讓我偷偷濕了眼底，每一次。

外公在的話，他們的愛情可能不會這麼打動我。他們太習慣於用柴米油鹽醬醋茶去說我愛你，婚姻之於他們，並不只是一紙契約。十多年，我已經長大了，不再是那個需要人攙扶的孩子，可是外婆依舊是那個需要外公寵的女生。也許有些人的離開，不止是帶走了你生活中的一雙碗筷，一對拖鞋，而是永遠的剝奪了你，再去喚起一個稱呼的權利。我沒有外公了，可我一直在心裡練習這個稱呼，我擔心有一天，我就眞的忘了要怎麼喊出口。

外婆總說，我沒有什麼能教你的，你要自己去學。你的媽媽，以前也都是自己學的，我從來不教她。其實不是這樣的，我說我忘了，可我其實常常想起他，想起那個稱呼，我沒能夠跟他分享我成長中一點一滴的進步，我沒能夠讓他爲我驕傲，我給他的記憶，只是停留在那個我迫切需要他的年紀。有的時候，我那麼努力的想要證明自己，不過是希望他明白，沒有了他，我也會成爲一個很棒的人，可是我又擔心他覺得沒有他，我的人生依舊是完整的。如果他還在，有一天他也會需要我的，可我沒有等到，這件事上，我不會原諒他。

外婆說「你外公要是在就好了，他肯定很高興的，他那麼寶貝你」的時候，永遠能觸及我，我想可能是因爲，在她的眼中，我看到了愛情眞正的模樣，我描述不出的那種感覺，但我總覺得，好像有些愛，眞的是會與日劇增，有些指環，眞的是會一輩子套住一個人的心。

故鄉的地瓜

魯人

甘薯，是我國廣泛種植的一種農作物，只是各地的俗稱頗不同，爲番薯、紅薯、山芋等等。據說，湘鄂一帶，被稱爲「紅苕」是莫大的污辱，紅苕正是甘薯。在魯北，我的故鄉則稱作地瓜。

地瓜，在魯北是極普通的農作物。故鄉的村邊有一條沙河掠過，我年幼時，河面很寬，後來兩側河灘上被築起了三四人高的沙堤，堤上植滿白楊和荊條。兩邊被攔在沙堤外的河灘便成了耕地，細膩鬆軟的沙土特別適合種西瓜、花生和地瓜。種出的西瓜和地瓜尤其甜。

故鄉的地瓜有兩種，一種黃皮黃瓤，一種紫皮白瓤。黃瓤的蒸熟了，軟而甜，那薄薄的瓜皮裡似包了一兜糖稀；白瓤的雖甜卻很乾，嚼在口中有些像塞了把未加水的油茶麵兒，乾得噎嗓子。我喜歡吃的是黃瓤的，一手托着，邊剝皮邊連吸帶吮地緊吃，否則地瓜瓤便軟軟地流成一攤，弄得滿手黏黏的瓜汁。

我隨祖父母在故鄉生活的時間，基本在上世紀六十年代，鄉間的生活還很清苦，地瓜是一種重要的口糧。聽說，有一相臨的縣，地處山區，地薄水少，唯有地瓜能比較正常的生長，自然成了當地的主食。餐餐地瓜，腸胃難以承受，爲了緩解胃酸，只好在飯桌上放一碗大鹽粒，吃幾口舔一下鹽粒。有人家飯桌上，擺一碟鹹菜已經很奢侈了。如今，那裡已成旅遊地，一桌地瓜中間擺一碗大鹽粒，或一小碟鹹菜的酸楚記憶，怕只留存在五十歲以上那些人的腦海裡了。

祖父母的生活還算寬裕，地瓜便只是家裡的副食。吃法是蒸、烤，煮粥和生吃。也晾地瓜乾，白瓤的是生切成片，曬乾，一嚼乾脆香甜；黃瓤的蒸熟切條，曬乾，嚼在嘴裡甜而韌。吃得最多的還是煮地瓜粥。地瓜切塊入水，加玉米麵，熬得稀稠適中，地瓜的甜和玉米的清香混爲一體。最喜歡吃的是烤地瓜，飯快熟時，將地瓜埋在灶堂的灰燼裡。吃完飯，從餘溫未盡的草灰扒出來，皮開裂處滲出的糖稀狀的汁液，黏黏的，流在指縫間頗有點黏手指的，而口水已經下嚥了。不過烤地瓜要選塊小細長的爲佳，否則難以烤透。後來回到都市，很長一段時間，我對地瓜完全失去了興趣，總覺得不是故鄉的味。其實，回都市後，不少食物對我來說都只是果腹，而失去了品味的樂趣。在故鄉時，我會爬到各種果樹上，摘熟透的吃個飽。會到海邊從漁網上摘下剛被拉上岸的大螃蟹，回到家入鍋時，還各個張牙舞爪。麥子是新的，蔬菜是自己種的……一切的味道都是新鮮的，非城市那些輾轉之後的食物可比。

鄭燮助困

陸琴華

鄭燮，號板橋，揚州八怪之一。鄭燮在范縣做縣令時，弟弟鄭墨北上范縣看望他。待鄭墨要南歸回興化，鄭燮早把準備好的一個包裹遞到弟弟鄭墨的手裡。那個包裹沉甸甸的，鄭墨一臉疑惑。鄭燮說：「這是官府發給我的俸祿，我沒有用完，你帶回興化分給鄉親吧。」

祖有三代，輩有五服。這沉甸甸的一大包銀子送給哪些親呢？鄭燮說：「寺院東門的鄉親靠撐船織網，撈魚摸蝦爲生，常常吃不飽穿不暖。」弟弟鄭墨點點頭，鄭燮接着說：「南山住的那六戶人家，竹橫港住的那十八戶人家，下佃住的那一戶人家，雖說都已經出五服了，可是老祖宗裡仍然流淌着相同的血。」鄭燮囑咐弟弟在給鄉親分發他的俸祿時，不要忘了那些已經出五服的人家。有一戶名叫騏驎的男子，按輩分，鄭板橋得稱呼他爲叔叔，這個遠房叔叔從小就失去了父母，村裡有些人常常欺負騏驎是個孤兒。騏驎無奈，在鄭燮到范縣之前就離開村子遠走他鄉。鄭燮對弟弟說：「你要四處找找，找着了，不要忘了幫助他。」村裡還有兩個人，一個叫徐宗於，一個叫陸白義。這兩人都是鄭燮同學。年輕時，他們幾人常在一起或吟詩作畫，或結伴外遊，彼此之間結下了深厚的友情。可是這兩人一直未能考取什麼功名，流落在鄉間，生活極端困苦。鄭燮就讓弟弟給衆鄉親分發俸祿時不要忘了這兩位同窗好友。

弟弟鄭墨背着鄭燮給的包裹要上路回興化了，鄭燮像想起什麼，又囑咐弟弟：「自曾祖父到我們這兒弟四代親戚，有好些人家好長時間彼此沒有謀面的，要各贈二兩銀子，好以後彼此相互連續，有所來往。」也就是弟弟鄭墨這次南歸興化，按照哥哥鄭燮的吩咐，得挨家挨戶分發他送的俸祿，不可遺漏。

鄭燮爲什麼要用官府發的俸祿來幫助那些陷入貧困的衆鄉親呢？據說郝家莊有一塊墓地，這塊墓地毗鄰寺院。鄭燮父親生前花十二兩銀子在寺院旁邊買了一小塊空地，作爲他百年之後的安身之所。在鄭燮三十歲的時候，父親去世果眞葬在這兒。十年後，也就是一七三二年鄭燮考中舉人，又過四年，即一七三六年，鄭燮又考中進士。在乾隆皇帝叔叔慎郡王允禧的鼎力幫助下，中進士六年之後，即五十二歲時，鄭燮才收到去山東范縣擔任七品縣令的委任狀。在范縣爲官幾年，四平八穩，沒發生什麼事。鄭燮認爲是父母「葬其傍，得風水力」，把他的發跡歸功於「風水」，是「衆人之富貴福澤，我一人奪之也，於心安乎不安乎！」據《板橋自敘》記載：「讀書能自刻苦，自憤激，自豎立，不苟同俗，深自屈曲委蛇，由淺入深，由卑及高，由邇達遠，以赴古人之奧區，以自暢其性情才力之所不盡。人咸謂板橋讀書善記，不知非善記，乃善誦耳。板橋每讀一書，必千百遍。舟中、馬上、被底，或當食忘匕箸，或對客不聽其語，並自忘其所語，皆記書默誦也。」鄭燮能最終考中進士爲官，完全是他本人努力的結果。

魚兒離不開水，瓜兒離不開秧，是說什麼事物都有它的根基、根本，千萬不能離開這個根基、根本。鄭燮給衆鄉親分發俸祿，其實就是他對衆鄉親的感恩和回報。心懷一顆感恩的心，不怕年少苦難和挫折，只怕年長坎坷。辭官回歸故里的鄭燮能平安度過晚年，很大程度上是得益於他在范縣和濰縣爲官施捨錢財，幫助貧困鄉親的義舉。